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2屆108年1月至5月青年委員亮點成果報告(由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昱築代表，如議程附件1)。

決定：

二、青諮會第2屆108年1月至5月工作報告。

(一) 108年1至5月計有教育部、國發會、文化部及內政部等10個部會辦理30場活動或會議，邀請青年委員計77人次參加。

(二) 青諮會前(第1)屆委員提案經決議列管計36案(含臨時提案)，其中「完全參採」計14案、「部分參採」計6案、「進行中」計16案。尚在「進行中」之前屆委員提案，於每次會議召開前，均請部會協助更新最新辦理情形。建請解除列管案件，均先行通知原提案委員，爰上述「進行中」之16案，本次解除列管計13案，其餘3案持續辦理中(如議程附件2)。

(三) 本次會議原有3件委員提案，並提108年4月29日會前會討論；其中葉委員智文所提涉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檢討與建議部分，因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即將執行，經葉委員與主政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擬暫予撤案，並俟其第3期計畫草案提出後再另行提出建議或再提案。因此，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案數由3案減為2案。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安排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108年度國慶典禮遊行，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徐健智、曾廣芝、林家豪、吳君薇、陳昱築、林筱菁、張希慈、葉智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今（108）年3月，臺灣政府與擁有80會員國之國際技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WSI）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建置世界第2座能力建構中心，將透過國際組織平臺，協助非洲、新南向國家技能發展，輸出臺灣的技能產業鍊包括教師、教材、教法、設備、耗材等，用技能與各國交朋友；另一方面，總統蔡英文接見 WSI 常務理事會成員，並宣示，政府重視技職教育與技能發展。
- 2、臺灣自1970年參與 WSI，並於 WSI 每兩年舉辦一屆的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 Competitions, WSC）中，獲得好成績，2017年第44屆 WSC 獲4金1銀5銅27優勝，獲獎率88%；2015年第43屆 WSC 獲5金7銀5銅19優勝，團體排名世界第3名；2013年第42屆 WSC 獲5金7銀5銅19優勝之佳績，團體排名世界第3名。過去多年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國際最大技能賽事 WSC 中為臺灣國際爭光的貢獻，不亞於奧運系列賽事。
- 3、WSC 為技能、技職教育界的「奧林匹亞」層級賽事，各國政府為聯繫窗口（臺灣為勞動部），以及負責選手遴選與培訓，並以會員國為參與代表模式；臺灣目前比照「奧運模式」，以 Chinese Taipei 身份參與。
- 4、2019年8月，臺灣將選派47位國手至俄羅斯喀山參與第45屆 WSC 的42項技能賽事，預計來自66國共1630位選手及1507位國際裁判參與。
- 5、2011年起，僅參加3屆的中國成績已來到世界第五，對岸頃國家資源之力現象，加上2021年第46屆 WSC 將移至中國上海舉辦，「中國因素」使臺灣技能代表團隊壓力之大。
- 6、去（107）年國慶日上，內政部與立法院籌備的國慶活動中，安排「印尼亞運臺灣英雄暨國慶花車大遊行」活動，凝聚國人意識，給予臺灣英雄喝采。
- 7、本委員於第一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成果回顧交流會中，提議政府應同等比照鼓勵奧運系列賽事活動的層級與規模，讓國際技能競

賽代表團在今（108）年國慶日上獲得公開喝采，會中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回應，將會在國慶慶籌會上討論。

（二）具體建議：

- 1、現今國際組織的參與對於臺灣國際局勢十分重要，而 WSC 背後連結著眾多技職教育、技能發展的教師、裁判、青年與學生、贊助廠商網絡，更代表著百工百業勞工的榮耀，應趁著今年的國慶典禮上，比照107年度國慶印尼亞運遊街規模，排入國慶典禮節目中，讓第45屆 WSC 代表團獲得國人喝采，並透過媒體宣傳，讓國人有感於政府的重視。
- 2、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為臺灣發展技能人才的重要體制，透過政府的有感施政，讓社會打破「唯有讀書高」價值觀，國人看見多元職業與技能的價值，只要願意學技能皆行行出狀元；估計受益群體為國中生653273名、高中職生745460名、技專校院生606394位、勞動人口（就業人口）11405000人。（106年度勞動部、教育部統計）

二、綜合研處意見（內政部主辦；勞動部、教育部協辦）：

為辦理國慶日各項慶祝活動，歷年均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組成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院長擔任，並由內政部負責秘書作業；另設有大會處，辦理大會活動籌備事宜。因 108 年籌備會尚未正式成立，有關本案建議安排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WSC)代表團於 108 年國慶典禮遊行一節，經向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報告，業獲蘇院長指示於 108 年籌備會成立後，納入國慶大會之活動規劃，屆時將由籌備會協調勞動部與教育部配合辦理。

決議：

第 2 案：鑑於少子化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提升大專院校國際化特色化」、「吸引國際學生至我國攻讀學位」、及「簡化及便利申請流程」三面向，長期經營培育人才，並協助就讀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以期未來能根留臺灣抑或成為我國駐外企業所能聘請之人才，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彥嘉

連署人：張希慈、吳君薇、葉智文、韓定芳、洪梓容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與亞鄰著名大學相比，外籍學生攻讀學位佔比偏低
以我國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為例，與亞洲鄰近國家之著名大學相比，我國四間大學整體的外籍學生攻讀學位（以下簡稱外籍學位生）僅佔8%。（日本10%、中國15%、南韓13%、新加坡26%）（來源：<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
- 2、我國綜合大學同質性高
以美國金門大學為例，雖為小型非綜合型大學，但仍以「稅法」為其著名之科系，每年吸引全球人才前往就讀。
- 3、亞鄰國家國際教研現況
日本國際教研比例佔比約9%、中國32%、南韓9%，其中新加坡更高達66%，目前尚無我國可參考之資訊，但顯而易見，國際教研比例高之國家，其學術研發能力、人才培養、及國際化程度較其他國家強。（來源：<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
- 4、簡化外籍學生申請文件認證流程
現行制度下，外籍學生須「親自」至我國駐外館辦理在校文件（在校證明及成績單等）之認證，唯我國駐外館較多位於他國之首都地區，對居住在非首都之優秀學生會增加其成本及不便利。

(二) 具體建議：

- 1、以國際學生「所需」及「所想」為招生方向
建議可訪談已來臺就讀學生及尚未來臺之外籍學生，透過訪談及問卷了解其認為來臺就讀的主要誘因跟目的。並盤點調查招生重點國家（以新南向政策為例）之產業別，招募學生時，學校能以特色科系作為招生重點，並不一定以綜合大學國際排名為宣傳重點，以利學生畢業後能夠繼續在相關產業發展。
- 2、以「臺灣特色」作為招生重點之一

學習繁體中文、健保制度、文化多元包容、生活品質佳、影視產業豐富等，都可納入招生的誘因當中，學生在選擇就讀國家時，並非僅以學位或學校作為唯一條件。

3、可增加以「代言人」作為招生方式之一

以越南學生以大量前往韓國就讀碩士為例，許多學生除獎學金、學校科系、未來發展等考量外，亦在乎韓國的流行、時尚、影視產業，因此如有機會與藝人、知名 Youtuber、或新住民等合作，推廣臺灣的好，更有利於招生。

4、建立產學合作平臺、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以南韓三星為例，其提供越南學生在首爾就讀期間，可至三星實習，如表現佳，未來可直接受聘任職於三星越南分公司，從就學、實習到未來就業，一條龍式的人才培育。建議可成立跨部會的整合平臺，提供在臺企業、駐外臺商或新創企業能直接與外籍學生接觸媒合工作及實習機會。

5、在校文件認證放寬同意代辦或郵寄辦理

現行制度下，外籍學生須「親自」至我國駐外館辦事處辦理在校文件（在校證明及成績單等）之認證，建議是否能簡化流程、開放代辦或以郵寄方式辦理，以減輕其時間與金錢成本，更能以便利性增進其來臺就讀意願。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主辦；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外交部協辦）：

（一）提升大專校院國際化特色部分

1、高教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並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為協助我國大學在優勢項目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分為兩大項目推動：

(1)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重點在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重點在使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此外，教育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2、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另為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各項短期課程（如假日學校）、短期專題研習人才專班、長期研發菁英學位專班等，補助學校以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提供東協、南亞等新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或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結合我國學術與產業優勢領域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學習。

3、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

為拓展國際視野與積極輸出並宣揚我國優質高等技職教育，近年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兼顧教育輸入及輸出之交流，透過國際化人才培育的各項工作計畫，跨國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以達整合國際區域產學人才資源互動、互利共榮之目標，相關執行方案與成果如下：

(1) 參與國際會議（產學經驗分享）

自 102 年起積極爭取以 APEC 名義在國內辦理相關活動，逐年皆獲得 6 個以上會員經濟體支持提案，107 年更獲得 APEC 秘書處經費補助辦理技職典範分享論壇，不僅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逐年辦理工作坊，除分享我國技職教育辦學經驗與展現我國實務增能之作法、特色，透過與不同經濟體之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

(2) 深化與奧地利及德國之高等技職教育合作

① 臺奧教育合作(短期研修)

簽署「奧地利教育合作備忘錄」與訂定「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補助辦法，促進雙方學校互相瞭解及有更多面向之交流合作機會，自 108 年起提供大專校院學生赴奧地利進行短期(1 週至 4 個月)研修獎助學金(依據研修日期每日補助新臺幣 3,500 元至每月上限 3 萬 5,000 元)，於 108 年 5 月底前受理已獲得奧方合作學校同意研修之大專校院提出獎助申請，以厚植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

② 臺德聯盟(學生交換、企業實習、學校場域研究與實習)

大學聯盟 6 校 (TAItech) 與德國應用科技聯盟 6 校 (German Alliance of Applied Sciences, HAWtech) 自 106 年簽定合作協議，近程策略為結合學校資源建立合作網絡，並以對等互惠方式推動長期合作發展，自 108 年起規劃透

過兩聯盟合作，選送學生互至對方國家實習，為鼓勵我國學生赴德實習，我方聯盟學校培養學生於赴德實習前密集參加語言培訓，鼓勵各聯盟學校開設德語課程。

(3) 長照領域二專外籍生專班(在臺實習、鼓勵留臺就業)

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與行政院「擴大招收特定領域產業合作僑外生暨銜接試辦開放移民勞動規劃」政策與缺工領域盤點，自 107 學年度辦理長照領域二專外籍生專班，專班課程內容培育學生專業領域知識、安排至長照機構實習並輔導考取長照證照，未來依據新經濟移民法之放寬評點，增加學生畢業後留臺任職之意願。107 學年度註冊 1 班 27 人，108 學年度專班刻正審核中。

4、與高科技產業合作

由科技部指導，三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辦理之「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園區周邊之大專校院，邀請學校開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之專業模組相關課程，並由學校合作之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提升準畢業生專業技能，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

(二) 吸引國際學生至我國攻讀學位部分

1、推動情形：107年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達12萬6,997人，較98年3萬9,533人增加8萬7,464人，成長2.2倍；其中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2萬8,389人，較98年7,764人增加2萬0,625人，成長2.7倍。

2、招生策略及行銷

(1) 來臺留學十大理由：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留學臺灣」宣傳行銷窗口，該基金會針對留臺外籍學生所做問卷，綜整出包括臺灣優質獎學金制度、華語教育、前瞻科技、產學兼顧、學費合理、多元文化與多采多姿生活、友善及自由環境、對境外學生之支持與輔導、社會安全、長程職涯發展等來臺留學十大理由，以利向國際學生宣介來臺留學。

(2) 舉辦突顯臺灣高等教育特色之教育展：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依據臺灣校系不

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所需」及「所想」，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

- (3) 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以及每年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歡送會公開表揚獲選優異學生。這些在學業或公益服務等領域表現突出或善用網路媒介的境外生，成為「留學臺灣」最佳代言人。
- (4) 整合留學臺灣行銷：教育部補助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每年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科系查找及瞭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另辦理網站 Copyright 版本更新、增加 Google 自動翻譯功能，以利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閱讀等優化措施；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等。
- (5)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

3、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 (1)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 (2)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已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4、僑外生獎助及輔導措施

-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提供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自 93 學年度辦理以來，已累計約有 2,500 名學生受惠。

- (2)核發僑生獎助學金：核發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 4,000 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 (3)強化僑生輔導照顧：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學校僑生課業輔導及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辦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以關懷來臺就學僑生。
- (4)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至 107 年 12 月累計媒合來自 100 國超過 4,919 位境外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
- (5)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舉辦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 5 場次，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三）簡化及便利申請流程部分

有關提案中「簡化新南向政策國家之外籍生學歷文件驗證流程、開放代辦或以郵寄方式辦理，以減輕其時間與金錢成本，便利增進其來臺就讀意願」乙節，依據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申請文件證明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由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委任書。爰倘當事人無法親自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最高學歷文件驗證，可授權代理人代為申辦，並不以「親自」提出申請為必要。至於以郵寄方式辦理乙節，目前在先進國家，我駐外館處多接受郵寄申請，惟鑒於開發中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因文件偽(變)造情形嚴重，且郵政效率不彰，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目前相關駐外館處未受理郵寄申辦，惟外交部將請該等館處研議，採滾動方式檢討接受郵寄申辦之可能性。

（四）協助及媒合僑外生實習及留臺就業部分

1、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

- (1)教育部設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 (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of Taiwan, GIFT)」，媒合實習學生及所需廠商，有效提升僑外生實習效益。訂定「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為海內外產企業培育優秀人才。
- (2)教育部委請世新大學辦理「SIT (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舉辦外籍學生就業座談會及定時提供各式徵才資訊，期望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佈局的重要人才庫。

(3)補助辦理馬來西亞及越南僑臺商攬才博覽會。

2、法規鬆綁

(1)有關留用在臺就學之優秀僑外生，現行得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在我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以配額評點制度申請留臺工作，不受工作經驗及公告薪資數額限制。

(2)「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已於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方面，鬆綁工作類別與受僱者及雇主資格條件，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亦為適用對象；此外，新增引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方面，亦包含留用具有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包括取得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海青班畢業證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等。

(3)積極媒合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a.依企業需求，辦理3場次僑外生媒合商談會：計122家廠商現場徵才，與287位來自全球5大洲之在臺僑外籍生進行一對一面談，協助企業延攬所需的人才。

b.深入國內知名校園，建立企業與在臺僑外生交流平臺：依個別企業需求，深入國內目標大學，辦理15場次校園職涯講座暨媒合會，透過企業高階主管直接與國內僑外生對接，促進僑外生瞭解我國創新就業環境及企業創新能量，建立我國企業與僑外生交流媒合平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大合照)